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党字〔2018〕13号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务公开制度

为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拓宽党内监督渠道，增强党组织工作透明度，提高学院党务工作实效，确保学院党务工作健康有序、全面深入的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在不违反党的纪律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加大党的工作和党内事务的透明度，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基本原则

为了确保党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真正达到内容形式、效果相统一，工作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1、民主公开原则。党务公开按照宪法、党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和行业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凡公开的内容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公开。

2、真实公正原则。尊重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对师生党员、群众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做到公开的内容要真实具体、客观及时。

3、注重实效原则。党务公开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流程等。

三、党务公开的内容

1、群众普遍关注的全局和中心工作情况。包括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要点、任期工作目标及工作总结等。

2、思想建设方面。包括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学校有关思想建设决定的措施及活动安排情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师生党员理论学习教育情况等。

3、学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包括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职责分工，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党员群众方面的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对民主生活会所征集的意见建议、反映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情况等。

4、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各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党费的收缴使用、民主生活情况；各基层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党建主题活动情况等。

5、作风建设情况。包括学院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和信访监督情况等。

6、其他有必要公开的事项。

四、组织架构

1、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为小组成员的党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党务公开制度，审定党务公开内容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和解决实施中的遇到的问题。

2、学院党委组织员负责有关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及时收集和反馈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接受全院党员、师生的共同监督。

五、党务公开的方法、程序、形式和时限

1、公开的方法

凡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均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党员、师生要求公开的事项，经学院党委会、党

政联席会讨论研究，认为可以公开的，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对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定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公开的程序

(1).对学院各基层党支部提出的公开内容、范围、形式、期限，经院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讨论审核后及时公开。

(2).对于重要事项的公开，先经院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在公开前充分征求党内外意见，提请学校办理报批手续，经同意及时公开。

(3)党委组织员及时收集对公开事项的反馈意见及建议，院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意见予以答复和说明，需要整改的及时组织整改并落实。

3、公开的形式

党务公开分党内公开和党外公开，根据不同的内容采取适当的形式。

(1).党内公开的形式为党内文件和党内有关会议等。

(2).党外公开的形式为党务公开栏、学院网站、学院新媒体、文件、会议等。

4、公开的时限

学院党务的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党建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提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后经同意公开。

六、其他事项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抄送: 存档

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